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10953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、2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政策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二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九人。
- （十）學者專家六人。
- （十一）兒童及少年代表六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外聘委員續聘（派）以一任為限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且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應經本會會

議決議後，報請市長予以解聘（派）。

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